**电 放 保 函**

**——**适用于未签发正本提单

**致：博亚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BAL CONTAINER LINE CO., LTD)**

船名/航次(Vessel/Voyage)：

提单号(Bills of lading)：

起运港(Port of Loading)：

目的港(Place of Delivery)：

发货人(Shipper)：

收货人(Consignee)：

（请输入收货人的完整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兹本公司装一批货物经由贵公司(代理)承运，未签发正本提单，本公司特此申请贵公司(代理)同意予以电放方式处理，货物将由上述收货人提领。

本公司完全理解和接受提单条款，向上述收货人交付货物，视为承运人履行了正确交付的义务，若由此发生纠纷而致使贵公司、代理以及船东遭受任何损害、风险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运杂费/港口费/超箱费/滞期损失/仲裁诉讼费用)，本公司与收货人愿无条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并偿还支付之费用及其利息。

立保函人(shipper)：\_\_\_\_\_\_\_\_\_\_\_\_\_\_\_\_\_\_\_\_\_\_（请盖公司章）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立保函人(货代)：\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请盖公司章）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